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2〕15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保守商业秘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海沧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保守商业秘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1日

海沧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保守商业秘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海沧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保障辖区内经营企业的商业秘密在行政事务中不受非法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担任行政职务或被授权处理行政事务的工作人员；本规定所称行政事务，指与国家行政机关法定工作职能相关的各类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商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范围的，依法按照国家秘密进行保护；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按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第五条 行政机关保守商业秘密应当遵循相对集中、恪守必要限度、措施相适应、不得滥用原则。

第六条 在行政事务中接触、收到相对人明示和标注的商业秘密内容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行政审批、收件、会议、调研、备案等与权利人接触的行政事务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应当恪守必要的材料采集限度，依法明确相对人提交材料的范围，避免要求提交无关材料，切实保护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

第八条 通过互联网等网络在线提交和审批事务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的，提交和接受双方可以采取符合国家要求的必要技术安全防护措施。行政机关在提供在线办理场景时应当为权利人申明和提交商业秘密信息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严格确定商业秘密知悉范围。知悉范围应当限定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并按照涉密程度分类管理。办理审批、收件事务的行政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固定内设机构，负责审核、管理、监督商业秘密保守工作。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收件工作中收到权利人申报（明示及标注）的商业秘密后，应立即核定是否收件并施以保密管理，承担保密义务。

相关文件及档案一经确定应当进行加密处理，明确密级、保密期限，且在秘密载体上作出明显标志。标志由权属（单位规范简称或者标识等）、密级、保密期限三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会议、调研等事务中接触、知悉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得以任何载体形式保存、带回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使用得到的信息以牟利。

第十二条 对集中办理、存放、保管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的载体及场所，行政机关要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

设备，并对工作人员的出入加以严格限制，确保对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载体的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管理。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使用、借阅、复制、摘抄、传递、销毁涉及商业秘密信息档案材料的，要履行报批手续并作出具体记录，不得私自使用、借阅、复制、摘抄、传递、销毁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的档案。需要携带含有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档案材料外出的，要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时，提交的有关材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行政许可机关要与商业秘密权利人、评估机构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严防评估机构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信息公开、披露或者交易。三方保密协议签订后，评估机构泄密侵权的，权利人既可以主张评估机构的侵权责任又可以主张违约责任，从而便利权利人后续维权。在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会时，要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相应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要对其中包含的商业秘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防止在信息共享过程中泄露、公开商业秘密。无法作脱密处理的，要明确告知共享机关加强保密管理，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保管的商业秘密需变更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的，由负责统一管理的内设

机构拟定，分管领导审批。保密期限已满或者已公开的，可以自行解密。

商业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变更或解密的，应当作出新的保密或解密标志，原标志以明显方式废除。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不予公开；决定公开应当事先征求权利人意见，未经权利人授权或者同意不得公开，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明确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可以根据本规定及工作实际，细化商业秘密保密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在事项申请、受理、审查、听证、决定、公示、异议处理、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

区政府负责定期组织相关教育培训、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事件处置等工作。区政府统筹安排商业秘密相关经费。

第十九条 任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转让商业秘密信息作为取得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得向与权利人有竞争关系或者与审批、监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披露商业秘密信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离职、调动、退休之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条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保密义务和责任，泄露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商业秘密保守及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